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76），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92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5/1753448767_253319.pdf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0-24/1761301455_177154.pdf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24/1763984529_931160.pdf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4-08/1775645053_510573.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特向北交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北交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6 年 3 月 31 日，北交所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6 年 5 月 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5-06/1778062975_195171.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4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